

一、發展局依前述七次會議決議，研擬核准基準表修正草案，並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市都二字第一六一四號函請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社會局於83.4.12北市社秘字第一三七八六號函復發展局，對於第四十八組之核准條件，社會局所提建議意見如附件一，惟社會局所提建議意見「基地範圍內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係依據發展局82.12.18北市都二字第八二六三六九號書函答覆指南宮申請發給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案所列之意見（附件一、二略）。

## 四九九

質詢日期：86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請說明都發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二六三六九號函，即明確列出六大限制第二條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為何在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市都二字第一六一四號函，檢送「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內附條件使用項目之核准基準表」修正草案給社會局時卻未出現上述條文，反而變成「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更荒唐的是此條文居然與第六條完全一樣。是都發局的行政作業疏失還是故意讓社會局未提議修正平均坡度為百分之五十，以推卸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案茲再補充說明如下：查本府業已於86.12.11.府都二字第

一、本府社會局於檢視該局前函時發現第二項與第六項重複，而未列出該局82.12.18北市都二字第八二六三六八號書函所提之「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條件，遂建議補修正第二項如上。

## 五〇〇

質詢日期：86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目：請說明都發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二六三六九號函，即明確列出六大限制第二條「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為何在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市都二字第一六一四號函，檢送「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內附條件使用項目之核准基準表」修正草案給社會局時卻未出現上述條文，反而變成「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更荒唐的是此條文居然與第六條完全一樣。是都發局的行政作業疏失還是故意讓社會局未提議修正平均坡度為百分之五十，以推卸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經查，本府於82.11.2修正公布「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則」第65條時，在風景區內，尚無該規則內之「各分區

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之核准基準表」第48組：「容易妨礙

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

內設置，並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與核准基準條件限制。為推展羽化政策及修

法之需要，本府都市發展局於82.11.16至82.12.28先後召開七

次會議，有關本組核准基準表之限制係於82.12.14所召開之

會議作成研商結論，其六項限制實為：

(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 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 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六)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前揭會議結論，本府都市發展局於82.12.18以北市都二字第

八二六三六九號函函發本府各相關單位在案。另該局於83.

3.17.以北市都二字第一六一四號函，檢送「台北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內附條件使用項目之核准基準表」

修正草案請本府社會局提供意見時，竟將第(二)項之「基地

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載為「申請範圍內應

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致第(二)項與第(六)項內容完

全相同，與前揭會議結論內容不符。經訪查本府社會局相

關人員，稱當時發現第(二)項與第(六)項規定重複後，即將前

揭會議結論第(二)項填入各單位建議條文中；另向本府都市

發展局相關人員查訪，則稱本項疏失係誤植所致。

二、相關文號：86.12.8.府政二字第八六〇九四九〇八〇〇號函

## 五〇一

質詢日期：86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號稱「親水公園」的木柵萬壽路旁溪溝整治工程，於

今年何時大量淤積砂石？其淤積之嚴重程度確定是「自然沖蝕」所造成的嗎？確定無其他因素所引起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本府建設局「木柵萬壽路旁溪溝整治工程」規劃施工

時，為降低該整治工程對周遭環境之衝擊，選擇採用自然

石材構築相關設施，以利溪溝自然景觀之協調，施築完成

後亦已達到預估之效益，其施工標的為溪溝之治理並未刻

意以「親水公園」稱謂。

二、次查有關溪溝河流產生淤積之情形為經年累月而成，其淤積之程度亦隨其上游集水區開發程度之不同而有所差異；集水區域之自然植被狀況、植栽種類、分布位置、人為之農牧行為、住開發密度等，均為接影響坡地土壤沖蝕量之因素，本工程之土砂淤積，亦即為前列各項因素綜合影響

## 五〇二

質詢日期：86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